

渭南市城建档案和规划展示馆 智能密集架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渭南市城建档案和规划展示馆

供货方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

合 同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 渭南市城建档案和规划展示馆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渭南市城建档案和规划展示馆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（ZCSP-渭南市-2024-01571、SCZB2024-ZB-2550-2）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供货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制造厂家	规格和型号
1	智能密集架	867.68	立方米	1100.00	954448.00	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规格：长 6800*深 580*高 2500, 7 组 88 列，共分为 3 个团体，每列 6 层 型号：RDKJ-MJJ08
合计	大写	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				小写	954448.00 元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；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架体质保十年、控制系统部分质保三年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五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

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运输：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七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八、人员培训：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，在立即响应，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产品设计变更：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二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

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。

十二、验收：符合合同所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并在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甲方备案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观上镇观中路6号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795-7348777

开户银行：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帐号：152549208000015666

2025年1月14日

2025年1月14日